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3 个小学 LED 屏幕
采购及安装项目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690-JZCG-X2025-0011

采 购 单 位：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小学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能达小学
南通市竹行小学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第二部分 询价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询价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3 个小学 LED 屏幕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苏采云系统内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ZC-320690-JZCG-X2025-0011
2. 项目名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3 个小学 LED 屏幕采购及安装项目；
3. 采购方式：询价；
4. 项目类型：货物；
5. 所属行业：工业；
6. 预算金额：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60 万元；
7. 最高限价：6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各分项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8.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询价文件第三部分，请仔细研究；
9.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询价；
11.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1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询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本项目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备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投标产品为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已正式公布的

最近一期信息为准)中★标出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投标时需针对以上要求承诺:“如果中标,在签订合同前提交以上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保证交付货物物证相符,否则接受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予以没收,并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以上承诺内容如有缺项,作无效响应处理。

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采购活动。

以上未尽之处详见第六部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内容。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7 月 29 日 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

2. 地点: 网上注册登记成功后系统内免费下载;

3. 获取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3.1 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 数字证书”--CA 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3.2 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 <http://jszfcg.jsczt.cn/>。

3.3 “CA 数字证书”的获取:

供应商需办理“CA 数字证书”,CA 办理指南及“苏采云”操作手册可至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资料下载中心下载。

3.4 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3.5 采购人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3.6 请潜在供应商提前安装相应的控件(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

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苏采云”系统参与不见面开评标。

注：如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逾时，“苏采云”系统将拒绝接受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2. 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

3.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开标室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询价保证金：免收

2. 项目开标活动模式：不见面远程开标模式，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

3. 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如有请描述）：无

4. 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询价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对在“电子交易平台”操作阶段的询问请向交易系统软件维护人员提出。

5.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6.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采购人在“江苏

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7. 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项目周期，谨慎参与交易，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放弃成交资格或不按规定履约。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信息

名 称：南通市竹行小学

地 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玉路 1 号

联 系 方 式：张老师， 0513-85918391

2. 软件技术支持：0519-86722801。

第二部分 询价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取询价方式，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采购邀请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询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无论询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磋商交易中心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

5. 询价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询价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 询价文件的解释

6.1 询价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采购单位解释，其它部分均由采购人解释。

二、询价文件

1. 询价文件构成

1.1 询价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采购公告
- （2）询价须知
- （3）项目需求
-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合同条款
- （6）响应文件组成

（7）附件

请仔细检查询价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单位联系解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询价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询价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询价截止期三个工作日以前询价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单位有权对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 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

3. 询价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单位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询价日期。

3.3 询价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在询价响应截止日期前，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通过“苏采云”系统发布澄清公告或者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人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并通过“苏采云”系统重新下载更正（澄清）后的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离线编制响应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

家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价格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 询价响应有效期

3.1 询价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询价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 询价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4.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询价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询价供应商提出延长询价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询价响应，同意延长询价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询价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5. 电子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5.1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相关要求是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供应商应对 CA 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5.4 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合同、发票）、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6.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苏采云”系统，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苏采云”系统将自动拒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证书进行网上解密。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线上提交与接收地点：供应商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即电子投标），“苏采云”系统自动接收。

说明：电子响应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 CA 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在线编制响应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各自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询价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 响应文件的密封（加密）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苏采云”系统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本项目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 数字证书”）对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加密。

3.2 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

说明：供应商应在用 CA 数字证书以及自备的能够登录“苏采云”系统的笔记本电脑，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各自响应文件。

3.3 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苏采云”系统应当拒收并提示。

4. 响应文件的拒收

4.1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5.1 响应文件的撤回

5.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国信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

5.1.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询价活动。

5.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5.4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中规定的询价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询价与评审

1. 询价仪式

1.1 采购人将在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开始仪式。

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开标室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2 询价活动的文件解密工作由采购人组织。

2. 询价小组

2.1 询价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单位将立即组织询价小组进行评审。

2.2 询价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单位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3 采用询价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询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 询价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3. 询价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询价小组、采购单位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询价评审过程中，询价响应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询价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 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单位、询价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 在评审期间，采购人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6 采购人和评审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 评审过程的澄清

4.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询价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书面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 接到询价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按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做出书面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询价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由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评审委员会从“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询价的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由询价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人，采购人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 在正式询价之前，询价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询价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询价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询价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询价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询价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 询价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 询价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询价活动

将被拒绝。

5.6 询价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 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及询价小组联系。

6.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1.1 询价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6.1.2 询价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6.1.3 询价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出现询价报价的内容。

6.1.4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或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1.5 询价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1.6 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1.7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1.8 询价响应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专指最高分项限价和最高总价限价）的。

6.1.9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出现（苏财购〔2025〕62号）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将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要求其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本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1.10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资格条件规定的信用记录的。

6.1.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2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

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6.1.13 以他人的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询价响应的。

6.1.14 询价响应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

6.1.15 供应商提供响应需求产品的品名、规格参数、单位、数量与询价文件第三部分中的需求清单不一致的。

6.1.16 供应商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6.1.17 未完整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或上传的文件打不开的。

6.1.18 不同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6.1.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6.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失败。

6.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3 询价小组认定询价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2.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6.2.5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6.2.6 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询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 如出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询价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7.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本项目采购的室外展示屏为核心产品**，该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 响应文件线上格式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即电子投标）。

8.2 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

（后缀名为 zip）。响应文件不得超过 150M！

8.3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即供应商响应文件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未提供线上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六、成交

1. 确定成交单位

1.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询价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 采购单位委托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单位将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栏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 恶意竞争，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询价小组发现的。

1.4.5 与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询价，响应无效：

1.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事宜；

1.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 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文件的，可以对询价文件提出质疑。

2.2 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 对可以质疑的询价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询价文件之日或者询价

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询价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询价，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供应商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供应商公章。

2.4 对采购方式、询价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单位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单位提出，由采购单位负责答复。采购单位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询价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询价活动的供应商或在询价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询价，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 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单位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询价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说明：成交供应商在下载成交通知书后须提供 3 套加盖红章的系统内打印的纸质响应文件和 3 份与系统递交投标文件一致的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方式递交）给采购代理人员。

七、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1.2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询价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单位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单位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2 采购结束后，采购单位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 办理政采贷和履约保函（保险）告知函

供应商可自愿选择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替代履约保证金，也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无抵押无担保贷款。第三方机构将根据《转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通财购〔2023〕57号）和《关于深入开展南通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通财购〔2022〕6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服务。

八、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相关要求是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询价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一、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设备产品均采用先进技术、设计和制造标准的优质全新合格产品,投标人供货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直至最后交付使用及质保的完整性产品项目。

二、需求清单

序号	名称	参数指标	数量	单位
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小学				
1、室外展示屏				
1	室外展示屏 (核心产品)	屏幕显示尺寸: 6400mm*3520mm 其他详见《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	22.258	m²
2	箱体	CNC 加工精密密封防水箱体, 钣金厚度 $\geq 1.2\text{mm}$, 全面无死角喷塑处理。	22.258	m²
3	电源	详见《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	110	台
4	接收卡	详见《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	20	张
5	网络媒体播放盒 1	详见《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	1	台
6	音响功放 1	详见《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	1	套
7	散热系统	详见《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	2	台
8	室外配电箱	额定负载 $\geq 30\text{kW}$ 其他详见《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	1	只

9	配件	备品模组 10 张、电源 10 块、接收卡 2 张、排线、成品短网线等。	1	项
10	屏体结构	详见《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	24.552	m ²
11	施工安装	1. 原大屏拆除，并运送指定地点。 2. 新大屏施工安装与调试。	1	项
2、拆旧安装到食堂内或体育馆门口				
1	展示屏拆除	将原有全彩屏（5.184m*2.88m=14.93 m ² ）模组从防水箱体上拆下来，并更换屏内部分老化电源线和排线，网络跳线，强磁等。	14.93	m ²
2	显示屏框架	定制组装，钢架结构、不锈钢包边及背面镀锌板或彩钢密封、含外框尺寸（5.284m*2.98m=15.75m ² ）。	15.75	项
3	配电柜	1. 配电柜总功率 20KW； 2. 具备过压、过流、欠压、缺相、短路、断路保护与报警功能； 3. 具备分步延时起动和分步延时断电的功能，以减小显示屏停、送电时对电网的冲击。	1	项
4	电源线、网线	强电：总电 YJV5*4m ² 电缆线进配电柜，配电柜分 6 组 RVV3*2.5m ² 电缆线进屏内不同位置；弱电：超五类网络线 2 根由控制系统至屏内。	1	项
5	施工安装	大屏施工安装与调试。	1	项
3、拆旧 5 块户外屏，组装成一块屏安装到食堂内				
1	展示屏拆除	将模组从 5 块户外旧屏上拆下来，并更换屏内部分老化电源线和排线、网络跳线、强磁等。	1	项
2	控制系统	详见《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	1	台
3	显示屏框架	榫卯结构、现场组装，贴墙安装。	1	项

4	电源线、网线	强电：RVV3*2.5 m ² 电缆线进屏内（上端预留空开）；弱电：超五类网络线 1 根由控制系统至屏内。	1	项
5	施工安装	大屏施工安装与调试。	1	项
4、笑脸识别互动自动评比系统				
1	笑脸识别互动系统	详见《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	1	套
2	云服务	数据存储云服务	3	年
3	笑脸识别终端	室外 21.5 寸防水一体机，含户外防水摄像头+红外感应摄像头	1	套
4	施工安装	系统硬件施工安装及软件系统集成服务。	1	项
5、内容安全管理				
1	内容安全管理平台（公有云版）	详见《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	1	套
二、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能达小学				
1、室外展示屏				
1	室外展示屏（核心产品）	屏幕显示尺寸：8640mm*3520mm 其他详见《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	30.41	m ²
2	箱体	CNC 加工精密密封防水箱体，钣金厚度≥1.2mm，全面无死角喷塑处理。	30.41	m ²
3	电源	详见《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	149	台
4	接收卡	详见《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	28	张
5	网络媒体播放盒 1	详见《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	1	台
6	音响功放 1	详见《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	1	套
7	散热系统	详见《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	2	台
8	室外配电箱	额定负载≥40kW 其他详见《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	1	只

9	配件	备品模组 10 张、电源 10 块、接收卡 2 张、排线、成品短网线等。	1	项
10	屏体结构	详见《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	32.88	m²
11	施工安装	1. 原大屏拆除，并运送指定地点。 2. 新大屏施工安装与调试。	1	项
12	公共展示屏 内容安全卫士	详见《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	1	套
2、室外展示屏				
1	室外展示屏 (核心产品)	屏幕显示尺寸：2880mm*1600mm 其他详见《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	4.608	m²
2	箱体	CNC 加工精密密封防水箱体，钣金厚度≥1.2mm，全面无死角喷塑处理。	4.608	m²
3	电源	详见《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	23	台
4	接收卡	详见《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	5	张
5	网络媒体播 放盒 2	详见《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	1	台
6	音响功放 2	详见《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	1	套
7	线材	主电缆 3*4mm²；信号线：超 5 类 网线 2 根，音响线 RVV2*1.5mm²2 根。	1	项
8	屏体结构	详见《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	4.97	m²
9	施工安装	大屏施工安装与调试。	1	项
3、内容安全管理				
1	显示内容安 全管理平台（公 有云版）	详见《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	1	套
三、南通市竹行小学				
1、室外展示屏				
1	室外展示屏 (核心产品)	屏幕显示尺寸：7040mm*3840mm 其他详见《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	27.03	m²
2	箱体	CNC 加工精密密封防水箱体，钣金	27.03	m²

		厚度 $\geq 1.2\text{mm}$ ，全面无死角喷塑处理。		
3	电源	详见《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	132	台
4	接收卡	详见《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	22	张
5	网络媒体播放盒 1	详见《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	1	台
6	视频发布系统	详见《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	1	套
7	音响功放 1	详见《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	1	套
8	散热系统	详见《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	2	台
9	室外配电箱	额定负载 $\geq 40\text{kW}$ 其他详见《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	1	只
10	配件	备品模组 10 张、电源 10 块、接收卡 2 张、排线、成品短网线等。	1	项
11	屏体结构	详见《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	29.25	m^2
12	施工安装	1. 原大屏拆除，并运送指定地点。 2. 新大屏施工安装与调试。	1	项
2、室内展示屏				
1	室内展示屏 (核心产品)	屏幕显示尺寸：3520mm*1980mm(标准 16/9 不接受尺寸偏离)。 其他详见《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	6.97	m^2
2	电源	详见《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	22	台
3	接收卡	详见《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	11	张
4	视频处理器	详见《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	1	台
5	无线投屏器	详见《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	1	套
6	室内配电箱	额定负载 $\geq 10\text{kW}$ 其他详见《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	1	只
7	配件	备品模组 2 张、电源 1 块、接收卡 1 张、排线、成品短网线等。	1	项
8	线材	主电缆 $3*4\text{mm}^2$ ，配电房之大屏电线；信号线：超 5 类网线 4 根，控制线	1	项

		1 根。		
9	屏体结构	显示屏钢结构采用镀锌方钢焊接，外包黑色装饰不锈钢。	1	套
10	施工安装	大屏施工安装与调试。	1	项
3、内容安全管理				
1	显示内容安全管理平台（公有云版）	详见《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	1	套

三、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

名称	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
室外展示屏	1. 像素构成：表贴三合一，像素间距：$\leq 5\text{mm}$； 2. 白平衡亮度：$\geq 6200\text{cd/m}^2$，对比度$\geq 8000:1$，亮度均匀性：$\geq 99\%$；色温：1000-25000K 可调； 3. 刷新率$\geq 7680\text{Hz}$，换帧频率：50&60Hz； 4. 灰度等级：22bit, 支持 1024 级无灰度损失调节，亮度、灰度、色度可有手动、自动、软件三种调节方式； 5. 像素失控率≤ 0.00000001； 6. 峰值功耗：$\leq 645\text{W/m}^2$，平均功耗：$\leq 215\text{W/m}^2$；同时具备智能节电功能：带有智能(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60%以上；能效等级为一级； 7. 泄漏电流：$I(\text{漏}) \leq 1.4\text{mA/m}^2$； 8. 静态图像清晰度、运动图像清晰度、大面积色彩还原、图像均匀性、拼装精度，均符合评价优(5 分)； 9. 屏体正面为亚黑处理，反光率$\leq 1\%$； 10. 抗拉强度$\geq 240\text{Mpa}$，屈服强度$\geq 180\text{Mpa}$，硬度$\geq 80\text{HB}$； 11. 支持热插拔； 12. 产品可应用纳米图层，采用真空气相沉积技术，将复合保护膜均匀覆盖到 LED 显示模组表面，实现防潮、防泼溅的功能； 13. LED 显示屏可实时监控显示屏工作状态，具有故障自动告警功能，发生故障立即发消息到指定邮箱，及时处理。LED 显示屏具有坏点、失控点侦测功能、多点测温系统，均衡散热，防止局部温度过高造成色彩漂移，并提高显示屏寿命。LED 显示屏具有电源温度控制系统，提供电源实时温度监控，超出设定温度自动报警，防止过温失效。系统支持自动检测长时间没有使用屏体，将启动除湿模式 30min，使屏体从 10%到 100%逐步显示，提升产品稳定性； 14. 箱体底部有防磕灯结构设计； 15. 具有防潮、防尘、防腐蚀、防电磁干扰、防静电等功能，并具

	有过流、短路、过压、欠压保护等功能； 16. 采用 FR-4 材质，灯驱合一，多层线路板 HDI 设计，焊盘采用沉金工艺处理，充分保证单模块安装的稳定性和抗氧化性，2 层电路板结构设计，采用消隐电路设计，电流分布均匀，功耗小、散热快，电路及表面处理采用多层盲孔设计及沉金工艺设计； 17. 支持 HDR 高动态光照渲染技术； 18. 采用网线传导加干扰技术，使用时无需配置，接上电源后即可实现各端口的网线传导加扰，防止传输信息的失泄密及防止劫持关设备； 19. 具备 EDID 动态管理，支持任意非标准分辨率信号输入自适应，输出范围内进行缩放，实现最佳分辨率自动匹配，避免屏幕比例和黑边问题的复杂调试； 20. 箱体支持单元模块上下、左右、前后六轴 (X/Y/Z) 微距调节，使大屏拼缝及平整度做到最佳。 以上 1-20 项参数必须提供封面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否则视作不满足。 21. 显示屏具有像素显示调整方法及装置，具有储运装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为了保证屏幕显示的图像清晰、颜色准确以及亮度均匀，提高用户的观看效果，需具有显示屏画面自动校正系统功能，为避免软件知识产权使用纠纷，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 为了使显示的图像清晰、细腻，所投产品具有图像清晰度优化处理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4. 显示屏制造商具有自带驱动控制的 LED 平板显示单元及其生产方法的技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电源	1. 额定输入电压 200-240VAC； 2. 输入频率：50Hz (47Hz-63Hz)； 3. 空载功耗：5W； 4. 额定输出电流：0-40A； 5. 电压过冲：5%Vout； 6. 纹波噪音：≤200mV； 7. 动态负载：10%-100%Load：≤500mV（峰值）； 8. 过流保护：48-76A 故障消除后自动恢复工作； 9. 低温启动：-40℃，220Vac 输入，热机 5 分钟，带载 40A，可以启动； 10. 散热方式：自然对流散热，需紧贴客户金属机箱外壳散热； 11. 大气压值：70-106Kp； 12. 短路保护：输出端短路时电源保护，消除短路后自动恢复工作； 13. 效率：≥86%； 14. 接地电阻：32A 2minite，阻抗小于主主 0.10 欧姆； 15. 对地泄漏电流：输入 230VAC/50Hz I≤0.3mA； 16. 要求与展示屏同品牌，并能提供开关电源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接收卡	1. 自带标准 HUB75 接口，最大带载支持 512×512； 2. 智能串线功能：无需了解接收卡串线顺序，用户可根据屏幕闪烁提示，在软件上完成映射设置，便于屏幕调试； 3. 支持抽点显示与数据偏移，可完成异形屏带载，搭配专用异形发送设备时还可实现高保真图像变形显示，在异形屏幕上播放普通素材时有效避免内容缺失，轻松实现各种异型屏（如：沉浸式、内外球等）； 4. 为保障系统信息安全，本产品核心运算芯片采用高性能国产芯片。 5. 通过图片识别的方式快速进行连屏操作； 6. 可对显示屏进行灰阶提升，最高达 22bit，使亮暗细节更丰富，画面显示更细腻； 7. 对灯板灰阶进行校准，解决低灰跳灰、麻点、偏色等问题； 8. 支持模组任意角度旋转，呈现不同形状，展现更多变的画面； 9. 为保证产品操作稳定性，要求与展示屏体为同一厂家，并具有大屏幕数据实时搜索及处理分析管理功能，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网络媒体播放盒 1	1. 双网口输出，最大带载 130 万像素，最宽 4064 像素，最高 1536 像素； 2. 支持网口备份功能，备份网口输出图像与主网口保持完全一致与完全同步，可用于构建备份系统； 3. 支持 3.5mm 音频输出，实现音视频同步输出； 4. 支持 Web、云平台、手机 APP、客户端等多种发布方式，可同时启用 WIFI AP 及 WIFI STA 模式，作为 WIFI 热点的同时无线接入其他无线网络； 5. 内置 8GB 存储空间，可通过 U 盘进行扩展，即插即播； 6. 具备多素材、多窗口播放能力，可播放多种格式的视频、图片、文字以及 Office 文档，并可以多窗口的形式同时展示多个素材； 7. 支持定时亮度、音量调节，通过定时设置，设置执行时间、更改播放器播放的节目内容； 8. 兼容多平台发布节目，包括 Windows、IOS、Android 等系统平台； 9. 支持 B/S 架构，可接入网络实现集群管理； 10. 云平台系统具备地图定位功能，可快速定位指定播放器的地理位置； 11. 可通过云平台对播放器时间、运行时间、容量大小、IP 地址等信息进行查看； 12. 可通过云平台可视化回读当前播放内容，实现可视化管理； 13. 采用嵌入式设计，文件传输与校验采用 MD5 算法或其他 HASH 算法，保证媒体文件的完整性，配合管理系统实现多级审核才可下载与播放； 14. 云平台服务器支持 AES 加密、防网络 DDOS 工具、WFS 防火墙、HTTPS 加密，保障播出内容的安全性；

	15. 支持手机 APP、PC 端控制软件进行参数设置与播放控制；PC 端软件支持拖拽式素材播放选择，实现快速直观的素材切换；用户可通过 PC 端软件对局域网内的各个播放器进行同时控制，完成一键素材分发； 16. 支持通过继电器对外部电源进行手动控制、定时控制； 17. 可为设备设定密码，一对一的数据通道加密，将陌生访客拒之门外； 18. U 盘识别防护功能，设定只识别 U 盘内特定文件夹内容，防止随意播放，播放内容更加安全； 19. 支持通过 U 盘快速加载调屏文件，批量完成对相同规格的屏幕进行调试； 20. 为保证产品操作稳定性，要求与展示屏为同一厂家，具有 LED 大屏幕综合运维服务云平台播控系统软件及物联网智慧集中管控功能，能提供明文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网络媒体播放盒 2	1. 双网口输出，最大带载 65 万像素，最宽 4064 像素，最高 1536 像素； 2. 支持网口备份功能，备份网口输出图像与主网口保持完全一致与完全同步，可用于构建备份系统； 3. 支持 3.5mm 音频输出，实现音视频同步输出； 4. 支持 U 盘、USB 线、APP、电脑客户端等多种发布方式； 5. 内置 8GB 存储空间，可通过 U 盘进行扩展，即插即播； 6. 具备多素材、多窗口播放能力，可播放多种格式的视频、图片、文字以及 Office 文档，并可以多窗口的形式同时展示多个素材； 7. 支持定时亮度、音量调节，通过定时设置，设置执行时间、更改播放器播放的节目内容； 8. 兼容多平台发布节目，包括 Windows、IOS、Android 等系统平台； 9. 支持 B/S 架构，可接入网络实现集群管理； 10. 云平台系统具备地图定位功能，可快速定位指定播放器的地理位置； 11. 可通过云平台对播放器时间、运行时间、容量大小、IP 地址等信息进行查看； 12. 可通过云平台可视化回读当前播放内容，实现可视化管理； 13. 采用嵌入式设计，文件传输与校验采用 MD5 算法或其他 HASH 算法，保证媒体文件的完整性，配合管理系统实现多级审核才可下载与播放； 14. 云平台服务器支持 AES 加密、防网络 DDOS 工具、WFS 防火墙、HTTPS 加密，保障播出内容的安全性； 15. 支持手机 APP、PC 端控制软件进行参数设置与播放控制；PC 端软件支持拖拽式素材播放选择，实现快速直观的素材切换；用户可通过 PC 端软件对局域网内的各个播放器进行同时控制，完成一键素材分发。
音响功放 1	室外防水音柱 2 只，单只额定功率不低于 120W，电压：70-100V，灵敏度：98db，频率响应：80-18KHz，全频高保真喇叭单

	元，金属防水外壳；配套合并式功放 1 台，额定功率不低于 300W，线路信噪比： $\geq 102\text{dB}$ ，失真度： $\leq 0.5\%$ 1KHz $\geq 85\text{dB}$ ，频率响应：40Hz-20KHz，四分区，支持蓝牙及 FM 收音功能。
音响功放 2	室外防水音柱 2 只，单只额定功率不低于 40W，电压：70-100V，灵敏度：98db，频率响应：80-18KHz，全频高保真喇叭单元，金属防水外壳；配套合并式功放 1 台，额定功率不低于 120W，线路信噪比： $\geq 102\text{dB}$ ，失真度： $\leq 0.5\%$ 1KHz $\geq 85\text{dB}$ ，频率响应：40Hz-20KHz，四分区，支持蓝牙及 FM 收音功能。
散热系统	专用散热系统，1.5P 带断电自启功能，一键防直吹，18dB(A) 静音效果，APF 能效比高达 4.28，制冷功率：580W，额定制冷量：4400W，含安装及加长铜管。
室外配电箱	定制大屏专用配电柜，三相五线制，内含接触器、空气开关、时序器等，支持分区逐级上电，避免浪涌对电路的冲击。配电系统按照标准网络机房供电标准设计安装供电，为考虑峰值电流影响，需考虑分路供电，时序控制（分路供电及相关设施等根据所投产品自行计算配置，确保正常运行）。电源供电需考虑二级防雷，设备、保护地分开，整个大屏接地系统需接入大楼接地系统，应考虑关键信息设备端口防雷措施；防护功能：具有防静电、抗震动、防电磁干扰、抗雷击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具有实时监控温度、故障报警功能。
屏体结构	1. 显示屏钢结构采用焊接工艺，所有结构点满焊； 2. 主材精选国标 50*100*3 热镀锌方钢，整体强度高、平直、表面光滑无毛刺；大屏安装竖龙精选 40*40*3 国标热镀锌方钢，单根无对接缝、表面平整光滑无毛刺； 3. 大屏安装竖龙要求适配显示屏箱体大小排列，中心间距误差 $< 0.5\text{mm}$，整体平整度 $\leq 0.5\text{mm}$； 4. 显示屏钢构设计有维护平台，大屏内部设计有维护照明，散热空调安装位置； 5. 装饰边边框采用不锈钢板加工制作而成，包边工艺：结构胶配合氩弧焊接，采用 45° 对角进行包边，边缘无毛刺尖锐打磨倒角处理； 6. 显示屏钢架设计须满足 IP65 防护等级，整体做防腐、防锈、防尘、泄流处理； 7. 屏体厚度 $\geq 750\text{mm}$。
控制系统	1. 支持最大 130 万像素带载能力，2 路千兆网口输出； 2. 最宽 4096 像素点或最高 2560 像素点； 3. 支持 1 路 HDMI 输入，最大 $1920 \times 1200@60\text{Hz}$ 分辨率； 4. 支持 1 路独立音频输出； 5. 支持多屏同步功能（NTP）； 6. 处理性能强大，支持 H.265 4K 高清视频硬解码播放，8GB 容量（可用 4GB）； 7. 支持 U 盘即插即播，U 盘更新播放节目列表； 8. U 盘即插即播、管理终端无线发送、USB 线直连发布； 9. 支持单个 1080P 视频窗口或最多 3 个 720P 视频窗口、多个图

	文、滚动字幕、滚动图片、LOGO、日期时间星期、天气预报。实现自由分屏功能，不同区域显示不同内容； 10. 可通过 PC 端软件支持 txt, rtf, word, ppt, excel 等； 11. 支持多窗口播放和叠加，可自由设定窗口大小和位置； 12. 支持多种控制平台的控制，LED 精灵，手机、平板电脑 APP 控制； 13. 支持多种不同应用软件进行管理，方便不同应用场合； 14. 支持节目设置为插播、轮播进行播放，支持设置定时亮度调节，支持设置定时休眠、唤醒、重启等； 15. 支持 LAN 口控制。
笑脸识别互动系统	1. 拍照端(用户走进识别区红外感应到用户倒计时进入拍照，拍照完成后系统自动上传)建议拍照在室内环境； 2. 后台识别及用户管理员系统(照片上传到后台通过 api 算法进行笑脸比对将有微笑的照片推送到大屏端)用户管理员系统可以登陆后通过手动实时删除照片. 建议采用云端识别方案； 3. 大屏展示端(大屏展示端自动读取笑脸识别后的照片在屏幕上做滚动展示)。
显示内容安全管理平台（公有云版）	1. 平台拥有事件告警数据汇总、违规内容预览、违规事件处置、设备状态统一管理、检测规则管理、数据版本管理、应急措施管理等功能，提供便捷的事件监管应用，通过图表、仪表盘等各种视觉化工具呈现监管业务数据，帮助用户快速应对监管业务变化，及时响应和处理相关事件。 2. 支持多台内容安全监管设备同时接入，支持汇总所有设备事件告警信息，对不同性质事件进行分类汇总，通过图表形式进行呈现。 3. 首页支持查看不同设备矩阵设备接入总数、在线/离线设备数、告警列表、告警统计、告警类型、趋势统计。 4. 支持对所有设备进行模型升级管理，选取模型列表中：涉黄识别、暴恐识别、特殊旗帜识别、人物库识别及敏感词识别等模型进行对应模型升级，支持对模型版本进行新增、编辑、删除以及启用/禁用等操作，支持查看版本名称、当前版本号、上一个版本、状态等信息。 5. 支持对检测策略进行管理，包括新增策略、编辑、删除等操作；支持对策略内容执行涉黄识别、暴恐识别、特殊旗帜识别、人物库识别及敏感词识别等检测内容开与关，并可配置识别范围阈值。 6. 支持对预设画面进行管理，支持新增预设画面、新增多图轮询画面、查看、同意、拒绝、删除等操作，使用的预设画面内容需要通过审核，确保内容合法合规才可进行使用。 7. 支持对所有设备进行统一管控，通过平台对设备执行关屏、开屏、复位、重启设备、关闭检测、固件配置、审核策略更新等操作，支持查看设备运行状态，状态包含但不限于：正常、关屏、离线。（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8. 支持对内容安全监管设备执行关闭检测操作，需拥有操作权限账号才可执行关闭检测操作，关闭检测后，内容安全监管设备将

	放通所有内容，此时不再对内容进行检测与阻截，满足用户特殊场景使用需求。 9. 支持对内容安全监管设备执行复位操作，视频源内容恢复合法合规内容后，依然处于持续阻截状态，可对内容安全监管设备执行复位操作，此时可恢复正常播放状态。 10. 支持待办已办事项查询与操作，能够查看待办事项发起人、接收时间、流程状态等内容，查看待办事项具体内容，对内容进行审核，对待办事项执行同意或拒绝操作；已办事项支持查询审核人、审核意见、操作时间等信息。 11. 支持特定人物阻截管理，支持对人物库进行分组管理，对人物库数据进行批量导入或手动新增阻截人物，支持对同一特定人物可添加多张不同时期人脸数据，确保识别准确率。（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12. 支持特定词汇阻截管理，支持对特定词汇进行分组管理，对特定词汇库数据进行批量导入或手动新增阻截词汇，支持通过阻截词汇名或备注精准查找特定词汇库数据内容。 13. 平台支持特定场景识别管理，支持对特定场景进行分组管理，对特定场景库数据进行批量导入或手动新增，实现对特定场景内容的放通与阻截。（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14. 支持对所有设备检测情况进行检测统计，统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设备序列号、地址、分组名称、检测时长/天、告警次数、处置次数、未处置次数等信息，按照设备序列号、地址、告警时间区间等内容筛选相关检测统计信息，支持导出相关检测统计信息，形成报表数据。 15. 支持查看所有账号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其中操作日志能够统计姓名、操作菜单、执行操作、操作时间等信息，形成所有操作记录溯源日志。 16. 支持对访问平台 IP 和账号进行限定访问，可设置允许访问平台 IP 地址和账号，可设置禁止访问平台 IP 地址和账号。 17. 支持扩展内容安全驾驶舱功能，在内容安全驾驶舱能够展示：设备情况、检测天数、告警趋势、预览/回放画面、告警类型占比和最新告警等信息，可选择设备展示设备的预览/回放画面。（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18. 支持手机端显示设备矩阵信息，支持点击查看设备信息详情。（提供通过手机端打开应用的实物照片证明） 19. 支持手机端显示告警信息，包括告警设备名称，告警时间，设备地址，告警类型等。手机端支持点击进入告警详情并处理。（提供通过手机端打开应用的实物照片证明） 20. 支持手机端显示所有待审信息，包括预审画面审核和应急插播审核信息。（提供通过手机端打开应用的实物照片证明）
公共展示屏内容安全卫士	1. 终端采用 ARM 架构，硬件核心芯片采用国产化芯片，CPU：八核（4 核 A76+4 核 A55）2. 4GHz，内存：4G，存储：32G。 2. 终端应具备 AI 智能检测审核能力，提供 6TOPS 算力，能对视频源中所包含的各类型媒体内容，在传输至公共显示屏呈现前，对内容安全进行智能审核。

	3. 支持对 Android、windows、Linux、IOS、统信 UOS、银河麒麟 Kylin、深度 Deepin 等主流操作系统所输出的播放内容（包含：画中画、弹窗、弹幕等内容）进行检测审核。 4. 终端具备防篡改能力，输入画面为合法合规时，经过终端检测审核后的输出画面应与输入画面保持一致。（提供封面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 5. 终端支持对视频源内容进行 AI 智能检测审核，若检测视频源内容中包含违法违规内容（违法违规内容包含：涉黄、涉暴恐、涉政旗帜、敏感人脸、敏感词、涉毒、涉赌等），终端将会自动拦截视频源，将播出画面替换成预置画面（合法合规的自定义预设图片），阻断违法违规内容播放；待检测视频源内容为合法合规时，可自动恢复原视频源内容播出。 6. 终端支持自定义告警（阻截）持续时间，即信号源内容恢复成合法合规画面时，从拦截状态恢复成正常播放状态的持续时间；当告警（阻截）持续时间设置为 0 时，检测出信号源内容包含违法违规内容，画面处于持续告警（阻截）状态，画面正常后也不会自动恢复，需管理员处置后才可恢复正常播放。 7. 终端支持将检测到的违法违规内容信息报送至平台，报送信息包含：告警类型、设备名称、位置、告警画面图片等信息，形成完善的告警统计、告警查询、告警详情等审计溯源日志，并可将溯源日志导出生成报表。 8. 终端具备防入侵能力，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与加密通讯，确保终端不易中毒与被入侵；且能够稳定运行，满足 24 小时不间断检测审核运行需求。 9. 终端具备系统运行状态自检测与系统自动恢复运行能力，终端实时检测系统运行状态，若终端出现系统宕机时，将会触发重启系统，此时终端将自动重启系统，恢复正常运行状态。 10. 终端内置多套检测模型，模型包含：暴恐模型、色情模型、旗帜模型、人脸模型、文字模型，支持对模型调优，提高检测识别准确率。 11. 终端支持无网络检测模式，终端拥有边缘计算能力，无网络情况下，终端支持实时对视频源内容进行检测，若出现违法违规内容，终端能够阻断违法违规内容播放。 12. 为满足不同网络环境使用需求，终端支持多种网络环境运行：支持有线网络环境，提供≥ 2*LAN 口；支持无线网络环境，提供≥ 2*Wifi 天线接口。 13. 终端支持串口协议对接，若检测出违法违规内容时，终端发送串口协议至播控设备/电源时序器等设备，下达停止播放/设备断电等指令，实现对违法违规内容进行阻截的多重防护，提供≥ 1*RS485、≥ 1*RS232 接口。 14. 终端支持对输入的音视频信号进行视频信号与音频信号分离输出，当检测出违法违规内容时，终端能够同时阻断视频信号与音频信号，提供≥ 1*AUDIO 接口，≥ 1*HDMI 输入接口，≥ 1*HDMI 输出接口，≥ 1*DP 接口。
--	---

	15. 终端支持通过指示灯查看运行状态，指示灯配置：≥1*WIFI 信号灯，≥1*LAN 信号灯，≥1*PWR 信号灯。 16. 终端支持通过接口方式对终端进行调试、维护和注册，提供≥1*TYPE-C 接口。 17. 终端具备毫秒级视频源内容同步能力，支持设置低延迟播放，可应用在会议室、讲座等场景；延迟播放时间可设置到 0.5 秒，当检测出违法违内容时，阻截反应时间应小于延迟播放时间，实现毫秒级阻断，避免违法违规画面播出。 18. 终端支持横屏与竖屏模式检测输出，输出分辨率最大支持 4K@60，终端 HDMI 输出支持自定义分辨率与刷新率，自定义分辨率包含但不限于 3840x2160、2560x1600、1920x1080、1600x900、1024x768、2160x3840、1600x2560、1080x1920、900x1600、768x1024 等，支持修改输出填充模式。 19. 终端支持查看输入信号源内容，通过登录后端管理页面，可远程查看当前信号源所显示内容。 20. 终端应能满足在不低于 50000 次识别敏感词视频或图像或文本测试中，识别准确率≥99.99%。（提供封面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 21. 终端应能满足在不低于 50000 次正常图像测试中，图像中均无敏感词视频或图像或文本信息，误识别率≤0.01%。（提供封面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 22. 终端应能满足在不低于 50000 次识别敏感人脸视频或图像测试中，识别准确率≥99.99%。（提供封面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 23. 终端应能满足在不低于 50000 次正常图像测试中，图像中均无敏感人脸视频或图像信息，误识别率≤0.01%。（提供封面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 24. 终端应能满足在不低于 50000 次识别涉黄视频或图像测试中，识别准确率≥99.99%。（提供封面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 25. 终端应能满足在不低于 50000 次正常图像测试中，图像中均无涉黄视频或图像信息，误识别率≤0.01%。（提供封面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 26. 终端应能满足在不低于 50000 次正常图像测试中，图像中均无涉政旗帜，误识别率≤0.01%。（提供封面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 27. 终端应能满足在不低于 50000 次识别涉政旗帜视频或图像测试中，识别准确率≥99.99%。（提供封面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 28. 终端应能满足在不低于 50000 次正常图像测试中，图像中均无暴恐，误识别率≤0.01%。（提供封面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
--	---

	29. 终端应能满足在不低于 50000 次识别涉暴恐视频或图像测试中，识别准确率$\geq 99.99\%$。（提供封面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
视频发布系统	1. 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设计，支持 C/S、B/S 架构，支持多种浏览器，包括但不限于 IE9 以上、Firefox、Chrome、Safari、360 等； 2. 提供出 rest 协议标准的功能接口和数据接口，便于第三方系统应用调用； 3. 提供数据、服务等完善安全保障体系，具备完备的权限、角色管理模块； 4. 平台设置：针对发布方平台进行基本信息、活动信息、LOGO 等设置；PC 端、移动端同步建设且统一后台管理； 5. 发布直播：手机端不需要配置其它外设即可直接发布直播内容； 6. 视频管理：对已发布的视频内容进行管理，包括基础的视频设置； 7. 直播回顾：将直播内容一键发布为回顾内容，也可下载视频； 8. 评论管理：管理员可对评论信息进行实时处理； 9. 视频预览：提供正式发布之前的预览； 10. 视频管理：提供在线点播宣传视频内容的上传； 11. 直播管理：对发布方的直播进行审核、管理； 12. 发布方管理：对发布方的名称、账户、密码、简介进行管理； 13. 系统配置：系统对云平台信息、基本信息、推流等进行设置； 14. 用户管理：对平台用户进行统一管理； 15. 评论管理：对所有活动的评论进行管理； 16. 统计监测：可对访问量、流量进行有效管理，实时监测播放情况； 17. 大屏展示：可在大屏进行集中展示； 18. 广告管理：可针对直播内容页面进行广告图的管理； 19. 无访问人数限制，可支持大并发直播观看、可进行容量 1 随时扩展、支持在线转码服务； 20. 提供平台 3 年使用权，3 年期内不限使用次数； 21. 提供 2 场直播、点播等校园活动全程技术支持（含配套摄像机，直播编码器等全套设备）。
室内展示屏	1. 像素点间距$\leq 2\text{mm}$，像素密度≤ 250000 点/m^2； 2. 模组尺寸(W×H)：320×180mm； 3. 模组后盖设计，美化外观，防护性增强； 4. 白平衡亮度(nits)≥ 800； 5. 亮度均匀性$\geq 99\%$，亮度鉴别等级 C 级； 6. 色温(K)：3000~38000 可调，色度均匀性在$\pm 0.001\text{Cx}$，Cy之内； 7. 水平视角$\geq 175^\circ$，垂直视角$\geq 172^\circ$； 8. 对比度$\geq 6000:1$； 9. 刷新率$\geq 3840\text{Hz}$； 10. 像素失控率≤ 0.00001，出厂时为 0，无连续失控点；

	11. 最大功耗$\leq 345\text{W}/\text{m}^2$，平均功耗$\leq 95\text{W}/\text{m}^2$； 12. 色域覆盖率：$\geq 125\%$； 13. 支持休眠模式带电黑屏功耗$\leq 20\text{W}/\text{m}^2$，具有智能黑屏节电功能，启用智能节电功能可节电 80%以上，符合能效一级； 14. 文字显示质量：文字清晰，无虚影重影，无缺笔断画，目视评价符合优； 15. 屏体散热：采用无风扇散热结构，导热双面胶贴合，散热更高效； 16. 一体化驱动主板控制设计，拥有自带驱动控制的 LED 显示单元技术，灯驱合一，多层 PCB 设计，具备独特的抗消隐、节能设计，无毛毛虫、鬼影跟随现象。 以上 1-16 项参数必须提供封面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否则视作不满足。
视频处理器	1. 设备配备有真彩色 LCD 面板，可生动地显示设备状态信息。 2. 输入支持 2 路 HDMI，1 路 DVI，1 路 USB。 3. 输出支持 4 路网口输出，整机分辨率可达 260 万像素，支持自定义分辨率，最宽可达 4096 像素，最高可达 2048 像素。 4. 支持无缝切换：设备在进行信号切换时，期间无黑屏、闪烁现象； 5. 支持任意串线功能，网线带载不受矩形限制，提高带载利用率； 6. 设备 HDMI 支持音频输入的同时具备独立的音频输入接口，音频输出信号可加嵌在网口输出信号当中进行传输，通过多功能卡可将音频解码； 7. 支持 U 盘播放功能，插上 U 盘，可播放 U 盘当中的图片及视频文档； 8. 支持键盘锁：可在设备上对按键进行锁定，防止施工调试后现场人员的误操作； 9. 支持亮度、对比度调节：可对设备整体的亮度 and 对比度进行调节，调节范围 0-255； 10. 可对画面进行任意缩小放大，画面位置可任意设定，画面内容可裁剪。具备视频补偿处理算法，画面缩小无尺寸限制，并保留图像细节，减轻画面放大多倍后产生的失焦现象。
无线投屏器	通过高速 5G WiFi 无线信号，传输显示手机、平板和电脑内容的多功能的智能无线演示系统，搭载快投派无线一投多方案，支持两画面分屏、投屏码、会议控制管理、触控回传等丰富功能，为用户提供快捷、专业的无线演示体验。 设备参数要求： 1. CPU：双核 Cortex-A7； 2. 内存：4Gb DDR3； 3. 存储：2Gb； 4. 操作系统：Linux； 5. 信号输出：HDMI； 6. USB 接口：1 路 USB HID； 7. 有线网络：RJ-45 100M；

	8. 无线：IEEE 802.11ac (900M)，蓝牙 4.0； 9. 触控系统：鼠标/红外触控/电容触控； 10. 最大接入 USB 发射器数：4 路（可拓展到 64 路）； 11. 最大同时显示路数：二画面（2 路） 1 台。
--	--

四、其他要求

1、功能要求：本项目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功能参数要求中需提供的相关证书、功能界面截图、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负偏离，作无效响应处理。

2、材料要求：投标人报价文件内响应的功能参数以及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成交公示之日起 5 日历天内）需提供投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证明材料原件给采购人查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上述相关原件的，采购人视为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违法行为的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各产品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标的中的核心产品

室外显示屏为本次采购标的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五、供货期

（1）签订合同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按时签约。

（2）交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付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交货并安装调试结束。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在接到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中心、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2.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符合询价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自行处置已收到的产品，

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报价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询价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 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6. 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7.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

六、质保期限及售后

1、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三年免费质保。

2、售后服务及其他（含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

1)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信誉，售后服务及时到位。

2) 供方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人员培训。

3) 供应商应具备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在南通地区有办事处及有固定的维护人员并有能力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

4) 售后响应速度为 12 小时内登门服务。24 小时内修复，24 小时不能修复的须免费提供备用设备至修复。提供培训及售后服务计划方案。

5) 超出保修期后，仍需提供维护服务，并承诺只收取成本费。

六、付款方式及要求

(1) 签订合同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合同价 30%作为预付款。

(2) 在安装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金额总价的 95%。

(3) 在验收通过之日起 3 年后付至合同金额总价的 100%。

发票开具方式：结算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采购人签字确认后的验收合格证明及正规销售发票。

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注明：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不适用上述规定。

七、其他要求

未经采购人确认就送达的货品，将视作不合格产品，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请单独列出）：

本项目第三部分项目需求所有内容均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所有要求均不接受负偏离。

九、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应当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执行。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2.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100mg/kg；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150 mg/kg；

（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1)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2)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3)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3. 绿色数据中心（如有）

(1) 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应当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

(2) 采购人在履约验收中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进行抽查检测，必要时可委托取得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其进行检测、认证。因检测、认证涉及生产过程或检测时间长等原因，不能在验收过程中开展检测、认证的，供应商应在验收阶段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认证报告。

(3) 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设备或服务的，采购人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由相关部门予以处理。

4.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当执行国家和江苏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供应商如提供符合推荐性标准的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予以评审优惠。在通用类货物、家具、印刷、公务车辆维修等采购项目中，供应商应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纳入合同条款。

5. 节能环保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项目中如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属于清单中打★品目的），只能选择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报价，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

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和《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6. 绿色低碳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在物业、合同能源管理等服务类采购项目中，要强化绿色低碳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促进绿色产品和服务推广应用。

7.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当执行国家和我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供应商提供符合推荐性标准的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予以评审优惠。供应商应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纳入合同条款。

十、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十一、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十二、样品：无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询价方式

不见面远程询价模式：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二、询价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采购单位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询价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如下：

（一）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预算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3.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本项目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供应商根据询价小组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本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询价小组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者供应商拒绝说明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询价小组有权取消其询价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报价次低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

（一）采购单位（代表）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单位委托询价小组根据询价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

采购单位委托询价小组根据以下几点要求，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供应商不符合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 询价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3.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 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5. 本询价文件第三部分要求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上述第 1-5 条款材料为符合性检查项，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询价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单位委托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询价响应报价排名并列第一的，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六）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其他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采取惩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列入采购失信人黑名单等措施。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报价金额由低到高顺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纸质合同一式三份，采购人、供应商、交易中心各一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中心、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付款要求：见本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南通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本合同书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全称：_____（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采购对象），包括设计、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如有）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内容。
2. 供货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 注：**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等详见合同附件_____。
3.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实施进度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4. 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及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价格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价格明细清单见合同附件）
2. 合同总价包括了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乙方进行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服务等的全部含税费用。
3. 合同总价中包括用户需求书中列明所需的备品备件。
4.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5. 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三、货物产地及标准

1. 货物为（制造厂商名称）全新的（原装）产品。
2. 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四、到货、安装的时间、地点

1. 到货及安装地点：_____。
2. 安装时间安排如下：
 - 1)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安装；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安装完毕。
 - 2) 验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合同生效，甲方按合同规定履行付款（如果合同约定是分期付款）等义务后，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的交付使用时间将货物运至上款指定到货地点卸货、安装，并按规定将到货时间提前通报甲方。

五、保密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六、技术文件

1. 乙方应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要乙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2.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
3. 甲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所引起的系统和/或货物或其部件的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4.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一式两套给甲方。
5. 所有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货物价格中。
6. 所有未列明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单独包装伴随货物按货物交付时间交付给甲方。
7. 到货后甲方如发现乙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包装、装卸和运输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南通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4. 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
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 mm 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5. 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九、装运单证

采用铁路运输、船运或空运的以下单证原件在到货同时交给甲方，其单证副本（或原件扫描件）则应在到货前三天交给甲方：

- 1、装箱单一式三份，注明合同号、装运标志、货物内容、每件包装尺码及重量；
- 2、制造厂出具的出厂质量及数量检验证明书各一式一份；

十、付款

1. 签订合同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合同价 30%作为预付款。
2. 在安装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金额总价的 95%。
3. 在验收通过之日起 3 年后付至合同金额总价的 100%。
4. 发票开具方式：结算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采购人签字确认后的验收合格证明及正规销售发票。
5. 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注明：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不适用上述规定。

1. 每次支付前，成交供应商均应出具在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税票。
2.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含货物款发票、货物安装费发票及有关服务发票）。

十一、产权与风险转移

除非另有规定，合同标的产权与风险转移遵守如下约定：

1.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货物的产权，损坏、灭失的风险，在货物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3. 因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双方已解除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二、保险

根据本合同关于产权与风险转移条款规定，乙方承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所有风险。因此，乙方应按货物总价的 110% 价值为货物投保一切险、为派往甲方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为货物交付前有关本项目活动可能涉及的第三方投保相关险种，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十三、检验与测试

1. 甲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的技术规格将说明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甲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甲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乙方。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乙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乙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甲方不应承担费用。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4. 甲方在货物到达的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乙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已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 交货时，乙方应将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提交甲方。检验证书是付款的文件依据之一，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 如果货物是进口产品，且属于强制检验商品，乙方应附上经中国国家商检部门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合格的检验证书。
7. 本“检验与测试”的有关条款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它义务。

十四、伴随服务

应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的一项或各项，以及用户需求书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除非另有约定，所有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 安装、调试与试运行

- 1.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安装所需的材料及技术资料以及组装/维修所需工具。

- 1.2 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开始安装的通知后____天内必须派合适的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和调试。
- 1.3 乙方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熟悉本合同所述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调试本合同的货物并使之达到本合同要求；
- 1.4 乙方已对甲方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现场的状况及环境要求，并承诺不因上述原因对甲方索赔；
- 1.5 乙方人员实施及监督所供货物的试运行，并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运行、维护实施监督指导，但监督指导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测试与验收

- 2.1 乙方必须在测试与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
- 2.2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的质量要求，致使货物未达到甲方要求的设计性能，甲方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
- 2.3 测试及验收工作由甲方和/或乙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 2.4 如果乙方没有按以上要求，按甲方安排的时间进行有关工作，甲方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乙方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3. 培训

- 3.1 乙方负责提供现场操作、运行、维护、修理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
- 3.2 乙方负责对甲方受训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维修培训。

十五、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拟将本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或更换分包人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提交证明拟分包人合格的文件，及乙方与分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予甲方，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
3. 乙方将本合同分包的，其就分包部分向甲方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十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

- 1.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目前的型号。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甲方的要求设计或按甲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我国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 1.2. 上述保证在货物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的 质量保证期内有效，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

- 1.3. 甲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缺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乙方应按用户需求书设置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报障后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于 日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排除故障。乙方不能按时排除故障时，应提供备用设备给甲方维持工作。
- 1.4. 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由于乙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 1.5. 质保期内因用户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2. 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 2.1.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 2.2. 质保期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按优惠价格与甲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甲方所需零配件。
- 2.3.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备件；在备件停止生产后，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图纸、资料。

十七、索赔

乙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如经检验证实不符或缺陷存在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安装、调试的规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及时提出索赔，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货物被拒收前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被拒收货物所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成交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以使货物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未给甲方答复的，视为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十八、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

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十九、逾期交货及逾期付款的赔偿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 的规定计算，且误期不能超出 的期限。一旦达此限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时如果甲方按合同支付了预付款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按双倍于预付款金额立即支付违约金。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如果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则乙方有权延期交货；迟付期限按上一条规定，一旦达此限期，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计付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货款的，也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规定计算。超过合同付款期限 30 天甲方仍不付款，且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支付赔偿予乙方。
3. 本合同中对于甲方付款和乙方交付使用有先决条件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二十、合同变更

1.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或施工情况，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尽合理，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货物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2.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货物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将对合同价、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提出。
3. 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提供货物，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二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

1. 合同自然终止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合同因甲方便利而解除或终止。

- 2.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2.2. 对乙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 30 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甲方应按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甲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乙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3.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参见本合同有关逾期交货的条款）；
- 3.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投标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干扰甲方、评委、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如果甲方根据本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甲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甲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4. 因乙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二十二、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为交货地法院或被告所在地（合同未实际履行时）法院。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二十三、适用法律

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四、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对方的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以电报形式通知的，以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二十五、税和关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六、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二十七、其它

1.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二〇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询价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文件两部分组成。请供应商根据本询价文件的要求上传响应的材料。

一、基本目录

目录；

二、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格式见附件）。
3. 法定代表人参加项目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本项目投标产品为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已正式公布的最近一期信息为准）中★标出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投标时需针对以上要求承诺：“如果中标，在签订合同前提交以上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保证交付货物物证相符，否则接受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予以没收，并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以上承诺内容如有缺项，作无效响应处理。（格式自拟）

三、符合条件

1. 询价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3.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 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5. 本询价文件第三部分要求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上述第 1-5 条款材料为符合性检查项，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价格文件格式

1. 询价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2. 询价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注明：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如符合监狱

企业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如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则不能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本询价文件要求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有效报价参与评审的优惠政策。

附件 1

询价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报价项目品牌规格型号	总价（小写）	备注
	详见投标文件		
总价（大写）： 金额大写			

本次报价为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询价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学校名称		产品名称	投标品牌	投标规格型号	产地	交付期	数量	单位	分项投标单价	分项投标总价
1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小学	室外显示屏	室外显示屏 (核心产品)					22.258	m²		
2			箱体					22.258	m²		
3			电源					110	台		
4			接收卡					20	张		
5			网络媒体播放盒 1					1	台		
6			音响功放 1					1	套		
7			散热系统					2	台		
8			室外配电箱					1	只		

9			配件		备品模组 10 张、电 源 10 块、接收 卡 2 张、 排线、成 品短网线 等。			1	项		
10			屏体结构					24.552	m2		
11			施工安装					1	项		
12		拆旧安装 到食堂内 或体育馆 门口	展示屏拆除					14.93	m²		
13			显示屏框架					15.75	项		

14			配电柜		1. 配电柜总功率20KW; 2. 具备过压、过流、欠压、缺相、短路、断路保护与报警功能; 3. 具备分步延时启动和分步延时断电的功能,以减小显示屏停、送电时对电网的冲击。			1	项		
15			电源线、网线					1	项		
16			施工安装					1	项		
17		拆旧 5 块	显示屏拆除					1	项		
18		户外屏,	控制系统					1	台		
19		组装成一	显示屏框架					1	项		

20		块屏安装到食堂内	电源线、网线					1	项		
21			施工安装					1	项		
22		笑脸识别互动自动评比系统	笑脸识别互动系统					1	套		
23			云服务					3	年		
24			笑脸识别终端					1	套		
25			施工安装					1	项		
26		内容安全管理	显示内容安全管理平台（公有云版）					1	套		
1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能达小学	室外展示屏	室外展示屏（核心产品）					30.41	m²		
2			箱体					30.41	m²		
3			电源					149	台		
4			接收卡					28	张		
5			网络媒体播放盒 1					1	台		
6			音响功放 1					1	套		
7			散热系统					2	台		

8			室外配电箱					1	只		
9			配件					1	项		
10			屏体结构					32.88	m ²		
11			施工安装					1	项		
12			公共展示屏 内容安全卫士					1	套		
13		室外展示 屏	室外展示屏 (核心产品)					4.608	m ²		
14			箱体					4.608	m ²		
15			电源					23	台		
16			接收卡					5	张		
17			网络媒体播 放盒 2					1	台		
18			音响功放 2					1	套		
19			线材					1	项		
20			屏体结构					4.97	m ²		

21			施工安装					1	项		
22		内容安全管理	显示内容安全管理平台（公有云版）					1	套		
1	南通市竹行小学 南通市竹行小学	室外展示屏	室外展示屏（核心产品）					27.03	m²		
2			箱体					27.03	m²		
3			电源					132	台		
4			接收卡					22	张		
5			网络媒体播放盒 1					1	台		
6			视频发布系统					1	套		
7			音响功放 1					1	套		
8			散热系统					2	台		
9			室外配电箱					1	只		
10			配件					1	项		

11			屏体结构					29.25	m ²		
12			施工安装					1	项		
13		室内展示屏	室内展示屏 (核心产品)					6.97	m ²		
14			电源					22	台		
15			接收卡					11	张		
16			视频处理器					1	台		
17			无线投屏器					1	套		
18			室内配电箱					1	只		
19			配件					1	项		
20			线材					1	项		
21			屏体结构					1	套		
22			施工安装					1	项		

23		内容安全管理	显示内容安全管理平台（公有云版）					1	套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本项目核心产品品牌：室外展示屏											

备注：

1. 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所投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 “询价响应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一致。

3. 本表为格式表，必须提供，行数不够自行增加。

4. 第三部分《需求清单》中所有的产品进行报价。不可缺项，否则为无效响应。

5. 供应商所报价的产品技术参数不得低于第三《需求清单》中的要求。

6 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

7. 成交供应商报价时所选择的产品为最终成交产品。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货或要求更换其他产品，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 上一张表格“询价报价表”为系统自动生成，上表中的填写的价格须于本表“投标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身份证号 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 _____）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_____。联系方式： _____。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提供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扫描件盖公章。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盖公章。

附件 5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询价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询价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依据贵单位_____（询价项目名称）项目询价采购活动参与的邀请，我方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工作，全权处理本次询价采购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 我方愿意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并按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询价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采购清单及技术标准及要求，提供的所有产品数量及技术标准及及要求均不可缺项，否则为无效响应。
3. 我方愿按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询价采购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询价采购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询价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我方承诺在本次询价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和原件扫描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本次询价采购活动中的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是我方应尽的义务及责任。

供应商：（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 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询价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询价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 如有偏离, 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询价文件, 由评委认定。
3. 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
4. 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 将被暂停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任何采购活动。
5.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 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 投标人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3 个小学 LED 屏幕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工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3 个小学 LED 屏幕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2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项目信息。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全文结束……